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69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6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备查文件目录	

本次对勘探服务合同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采取了稳健原则，在《勘探服务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石油天然气储量准确可靠、勘探开发计划能够按照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如期实现的基础上，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452.43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1、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坤芳及中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取得收购款后的6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以现金为对价取得委托方不超过20%的股票；同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也将承诺在未来4个会计年度内，保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应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分别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0万元、50,000万元及82,000万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完成赎买委托方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减持，其后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解锁相应比例的股份；利润承诺将按年进行考核，如无法完成，将按比例注销股份，如股份补偿仍有差额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补足。如业绩承诺期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专项审计确认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总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的50%作为收购标的资产的追加对价支付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评估以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为参考基础，《经济评价报告》的部分数据来源由被评估企业提供，为核实企业储量真实性，委托方聘请 S&C Resources (凯文迪石油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对储量进行独立测算,以C&C Reservoirs出具的”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为储量验证,经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戴金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大忠、勘探开发首席专家刘红,以及中国石油商务理事会的专家常务副理事长刘岳在“焦作万方海外油气区块项目专家评审会议论证会”上对《经济评价报告》和C&C Reservoirs出具的“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进行论证,认为储量真实可信,《经济评价报告》切实可行。

3、本次评估工作中就合同真实有效性查阅了全部合同资料,与合同相关当事方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合同的真实性,同时本次评估的全部合同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确认评估真实有效,所涉及的摩洛哥勘探分成合同经CWA (Chassany Watrelot & Associés) Morocco律师事务所出具”Legal opinion”(《法律意见书》)确认评估真实有效,涉及的蒙古勘探分成合同已经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隆安DD2014第0628号)及《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补充意见》(隆安DD2014第0628号补1号),确认了合同真实有效。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合同真实、有效的基础上的。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以及特别事项说明中所载明重

大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使用评估结论时予以关注。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4]第 694 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 10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蒋英刚

注册资本：120,102 万元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1002887

经营范围：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

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在境外期货市场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凭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公司

公司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51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坤芳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91100003674

1、公司简介

截至评估基准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2、经营范围

能源勘探开发与能源勘探开发技术支持；对能源勘探开发技术的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软件开发。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00 万元，负债总额 5.72 万元，净资产额为 994.28 万元。公司为 2014 年 6 月新注册公司，目前万吉已经与蒙古及摩洛哥总计 7 个区块签订了勘探服务合同，规定了前期勘探范围及收入，其中摩洛哥 HAHHA 区块于今年 6 月

开始提供勘探服务，蒙古区块于今年 7 月开始提供勘探服务。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方是被评估单位的收购方。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负债 5.72 万元、净资产 994.2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5.72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评估利用专家工作、引用专业报告的数据，包括：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摩洛哥油气 HAHA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及《蒙古国 23 号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后文合称《经济评价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勘探服务合同，勘探服务合同涉及摩洛哥 3 个区块和蒙古的 4 个区块。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为勘探服务合同，合同为涉及摩洛哥、蒙古境内的 7 个区块油气勘探服务以及产量分成。

（1）摩洛哥 3 个区块

摩洛哥 HAHA1、HAHA2、HAHA3 区块，位于摩洛哥西部，靠近大西洋海岸，总面积约 4,919 平方公里，属于砂岩油藏，平均埋深 4,500 米。

勘探服务合同为提供全区块的勘探服务，享有 8% 的利润分成。利润分成是指按照企业（合同所示乙方）与富邦德（合同所示甲方）的《勘探服务合同》利润分成：“双方合作的原则是按照收益份额（在甲方持有的 38% 的石油收益份额中，由乙方享有 8%，甲方享有 30%，双方的收益份额合计为甲方持有的 38%）进行投资和追加投资、承担义务、风险和责任、分享收益。”

2014 年 6 月，万吉能源与富邦德公司签署《勘探服务合同》，为其

提供勘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①对合同区域内是否存在工业油气流作出明确判断；
- ②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研究确定油气的分布情况；
- ③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对合同区域内油气储量进行预测；
- ④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计算确定合同区域内油气资源的埋藏深度；
- ⑤基于油气储量和埋藏深度的判断，优化确定探井井位，合理编制探井井位部署方案；
- ⑥就前述《份额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三口勘探井提供科学准确的井位，保证三口勘探井中至少有一口井能够出油；
- ⑦指导富邦德公司的其他探井工程的实施。

《勘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万吉能源需要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完成摩洛哥 HAH1、2、3 号区块的勘探。

（2）蒙古四块区块

①2 号区块：2 号区块位于蒙古国西北部科布多省哈日乌苏地区，总面积约 27,040 平方公里，属于砂岩油藏（指形成于四周被非渗透岩层所包围的各种透镜状、条带状或不规则状渗透性储集岩中的油气藏），平均埋深 2,400 米。

②老 1 号区块：老 1 号区块位于蒙古国西南部的戈壁阿尔泰省，毗邻我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面积约 11,030 平方公里，属于裂缝油藏（指油气在裂缝性圈闭中聚集而形成的油气藏），平均埋深 1,500 米。

③23 号区块：23 号区块位于蒙古国南部的东戈壁省，毗邻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约 11,375 平方公里，属于裂缝油藏，平均埋深 1,700 米。

④23-S 区块：23-S 号区块位于蒙古国南部的东戈壁省和南戈壁省，

邻近我国的内蒙古自治区，总面积约 7,400 方公里，属于裂缝溶洞油藏（指储集空间以裂缝和溶洞、溶孔为主，基质岩块中不含或含很少的油，渗流通道以裂缝为主的油气藏），平均埋深 1,500 米。

勘探服务合同为提供有效区域的勘探服务，以及 10% 的产能分成。产能分成是指被评估企业（合同中的乙方）与雄核莱有限公司（合同中的甲方）按照《勘探服务合同》所规定的产能分成：“甲方在根据《基础合同》约定开始进行石油产量分成之日起，应向乙方支付分成价值，其标准为：甲方依据《基础合同》取得的全部石油产量分成价值的 10%，为避免争议，双方确认“全部石油产量分成价值”不得扣除甲方的任何成本费用。”上文中的《基础合同》指的是雄核莱有限公司与蒙古国石油局签署的《23 号油田勘探开采特别许可证》及其附件。

根据万吉能源与雄核莱有限公司的《勘探服务合同》约定，万吉能源需要在 2014 年至 2018 年期间完成 23 号石油勘探区境内的勘探面积。万吉能源为雄核莱有限公司提供勘探服务具体内容为：

- ① 对合同区域内是否存在工业油气流作出明确判断；
- ② 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研究确定油气的分布情况；
- ③ 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对合同区域内油气储量进行预测；
- ④ 在确认存在工业油气流的前提下，计算确定合同区域内油气资源的埋藏深度；
- ⑤ 基于油气储量和埋藏深度的判断，优化确定探井井位，合理编制探井井位部署方案；
- ⑥ 指导甲方（即中标企业公司）的探井工程的实施。

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无形资产评估的取值依据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摩洛哥油气 HAHHA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及《蒙古国 23 号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后文合称《经济评价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7、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2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23 号);
- 12、 《蒙古国公司法》(Company Law) 2012 年 8 月;
- 13、 《蒙古国证券法》(Securities Market Law) 2014 年 1 月;
- 14、 《蒙古国特许经营法》(Concession Law);

15、《蒙古国外商投资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 updated august 2012;

16、《蒙古国外商投资法解释说明》(Foreign Investment Law);

17、《蒙古国会计法》(Accounting Law) 2008 年 10 月 14 日;

18、《蒙古国矿产法》(Minerals Law);

19、《蒙古国石油法》(Petroleum Law);

20、《蒙古国增值税法》(Law on Value-added Tax) 2008 年 11 月;

21、《蒙古国经济组织所得税法》(Economic Entity Income Tax Law) 2008 年 10 月 14 日;

22、《蒙古企业所得税法》;

23、《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2013 年版;

24、《关于摩洛哥投资法律法规的简介》;

25、《摩洛哥外商投资法规》(Foreign Investment Legislation);

26、《摩洛哥税法》;

27、《2013 摩洛哥税法指南》(morocco pkf tax guide 2013);

2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7、《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9、《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1、《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收益权合同;
- 2、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4 年 7 月 31 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 3、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3、《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4、《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C&C Reservoirs 凯文迪石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
- 6、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摩洛哥油气 HAHA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及《蒙古国 23 号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以下合称《经济评价报告》);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尽职调查报告》;

8、CWA (Chassany Watrelot & Associés) Moroc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法律意见书》);

9、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隆安 DD2014 第 0628 号)以及《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补充意见》(隆安 DD2014 第 0628 号补 1 号);

10、《焦作万方海外油气区块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纪要》评审专家为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戴金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大忠、勘探开发首席专家刘红,以及中国石油商务理事会的专家常务副理事长刘岳等参与论证;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购买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为新设立的企业，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的主要资产是勘探服务合同，合同的价值反映在为相关区块提供勘探服务以及所涉及区块未来的预期分成，收益法能够对勘探服务合同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进行量化和现值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持有的五份勘探服务合同，涉及摩洛哥 3 个区块和蒙古的 4 个区块。

（1）市场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区块权益交易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区块的油藏质量进行类比，将被评估无形资产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

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勘探服务合同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勘探服务合同；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蒙古、摩洛哥等五份勘探服务合同，我国涉境外勘探服务合同的交易较少，且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中包含了净利润分成模式、收入分成模式，类似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2）成本法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确定勘探服务合同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

勘探服务合同的签订是基于市场情况下的偶然，对于合同签订的成本进行重估是无法体现其合同价值的，而且就投入本身也无法进行量化，因此成本法评估在本次评估应用中适用性较差。

（3）收益法

收益法是以勘探服务合同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此项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区块合同中的勘探收入及区块开采出油后销售收入分成、区块净利润分成所产生的收益。

本次评估，考虑到勘探服务合同收益将在未来体现，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简介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c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6月，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4年7月，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4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技术、勘探服务合同的签订历史、现时状态及发展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勘探服务合同进行分析，对区块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询问企业的专业人员。

3、协助企业填写勘探服务合同预测资料。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查阅了企业勘探技术及相关成功案例区块的历史资料。

6、分析企业历史案例资料，选取部分案例的合作方进行现场访谈，确认相关勘探技术的真实存在。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4年8月5日至8月1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8月12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

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框架协议》能够顺利执行；

9、被评估企业签订的蒙古及摩洛哥7个区块《勘探服务合同》符合所在国法律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10、本次评估《勘探服务合同》涉及的油气开发合同所在国家的投资政策、税收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1、企业拥有的勘探服务合同所涉及的合法开采主体企业可以对油气资源进行正常的开发；

12、C&C Reservoirs（凯文迪石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中蒙古及摩洛哥7个区块的石油天然气储量准确可靠，且不会出现重大偏差；

13、蒙古及摩洛哥7个区块勘探开发能够按照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计划如期开展并实现；

14、摩洛哥 HAH1、2、3 区块已经进行了 140 平方公里地震勘探数据采集，本次评估假设开发方可以在出油后利用现有资质进行融资，并参照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分析中的开采进度进行开采；

15、摩洛哥 HAH1、2、3 区块和蒙古 2 号区块，23 号区块，23-S 区块以及 L-1 号区块油气资源分布以及储量同万吉所做“切片重磁勘探”技术分析结果无较大差异，并可以成功打出油气产品；万吉能源可以根据出油后的相关合同进行融资；

16、《经济评价报告》中采用的油气田开发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的计算方式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并适用于开采国家。

17、关于评估主要参数的假设：

①按照《蒙古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对不在蒙古国居住纳税人在蒙古获得的下列收入按 20%：从在蒙古国登记注册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获得的分成收入；在蒙古国境内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费收入”，根据隆安律师事务所的《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蒙古公司可以和中国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合同，但必须适用蒙古法律。中国公司必须向蒙古政府纳税，税率是 10%的增值税和 10-20%的所得税。中国公司在纳税后，可以在蒙古银行直接办理外汇

汇出收入。但最近了解到，蒙古政府将加强对外汇的管制，可能修改相应的法律。”本次评估以谨慎考虑在分成收入和勘探收入均选用 20% 税率，评估假设以上税率在预测年限内不发生变化；

②按照摩洛哥国家合同《勘探和开采油气资源合同》规定前 10 年免除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按 30% 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前 10 年摩洛哥 HAH 区块无所得税，从第 11 年起缴纳 30% 企业所得税；按照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摩洛哥》中企业所得税部分：“针对付往境外的企业的服务费用、酬劳、佣金等进行源头扣缴，为支付金额的 10%”，本次评估假设以上税率在预测年限内不发生变化；

③被评估企业在境外获得的勘探及分成收入，均以合同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享受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假设企业在预测年限内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被评估企业为新成立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本次预测的首年收入就可以满足企业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此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在预测年限内为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6%，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增值税的 7% 预测，教育税附加按照增值税的 3% 预测，总共按照收入的 6.6% 进行预测；由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政策为当地开发区政策，税收返还的政策优惠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以谨慎原则未考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返还；

④原油每桶售价以十年的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的轻质低硫原油，即“西德克萨斯中质油”WTI 均价计算，天然气单位立方售价以十年的纽约商业交易所（NYMEX）的天然气均价 5.66 美元/百万英热，根据基准日汇率折合 0.1257 万元/千方计算，本次评估假设上述价格在预测年限内用此均值合理；

⑤《经济评价报告》未考虑打井的成功率，本次评估为谨慎预计其可能遇到的风险，增加了打井成功率对区块开采的影响，成功率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提供勘探服务的前五年，参照对使用“切片重磁勘探技术”使用单位访谈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历史成功率谨慎调整后以 50% 计算，第二阶段为成熟期，由于成熟期已完成地质详细勘探的工作成功率普遍较高，谨慎调整后以 90% 计算，本次评估假设使用了打井成功率 50% 及 90% 的数据；

⑥钻井时率为新增井在当年的生产效率，在《经济评价报告》中取值为 0.8，经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假设钻井时率按年度均匀投入取值 0.5；

⑦油气商品率在《经济评价报告》中取值 98%，考虑实际开采、运输及销售过程中的损耗以及其他不可预测的损耗，将商品率做谨慎性的调整，本次评估假设油气商品率取值 90%。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发生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249,458.15 万元，评估增值 248,458.15 万元，增值率 24,845.82 %。

负债账面值 5.72 万元，评估值 5.72 万元，评估值未发生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994.28 万元，评估值 249,452.43 万元，评估增值 248,458.15 万元，增值率 24,988.75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	-
2 非流动资产	-	248,458.15	248,458.1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	-	-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248,458.15	248,458.1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000.00	249,458.15	248,458.15	24,845.82
11 流动负债	5.72	5.72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5.72	5.72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4.28	249,452.43	248,458.15	24,988.7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994.2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299,788.38 万元，评估增值 298,794.10 万元，增值率 30,051.30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为 7 个区块 5 个合同所涉及的油气田提供勘探服务，并且由于其勘探的效率较高，各区块都给予了一定程度的分成，也给企业带来了分成的收益。企业的主要资产即为勘探服务合同，加之企业本身是新成立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业

务以及其他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及收益法评估的实质都是评估企业的合同价值，收益法是以企业为主体来考虑合同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以每一个合同为主体确定的合同价值，资产基础法在本次估值中体现的更为合理。

本次对勘探服务合同评估中相关参数的选取采取了稳健原则，在《勘探服务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石油天然气储量准确可靠、勘探开发计划能够按照《经济评价报告》如期实现的基础上，净资产评估值为249,452.43万元。

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果将会发生变化。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以及特别事项说明中所载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使用评估结论时予以关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被评估企业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企业持有的五份勘探服务合同，勘探服务合同生效是在国家合同（中标企业与国家签订的合同，下称“国家合同”）的基础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区块	合同名称（万吉能源与中标企业签订）	国家合同名称（中标企业与国家签订）	国家合同签约甲方	签约所在国企业	评估是否计算分成
蒙古 23 号	《勘探服务合同》	《产量分成合同》	蒙古国石油局	雄核莱有限公司	是
蒙古 2 号	《勘探服务合同》	已中标，尚未签署《产量分成合同》	蒙古国石油局	热纳瓦亿力其有限责任公司	否
蒙古老 1 号	《勘探服务合同》	《可燃板岩研究合同》	蒙古国石油局	西吉日嘎日德有限公司	否
蒙古 23-S 号	《勘探服务合同》	《可燃板岩研究合同》	蒙古国石油局	东方黑金有限公司	否
摩洛哥 HAHA1、2、3 区块	《勘探服务合同》	《勘探和开采油气资源合同》	摩洛哥石油天然气勘探局	PETROLEUM EXPLORATION (PVT.) LIMITED (“PEL 公司”)	是

2013 年 10 月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出具编号为第 1-1172 号文件，证明注册于蒙古国的热纳瓦亿力其有限责任公司（蒙语音译，下同）在 2

号区块的石油勘探区产品分成合同签订方竞标活动中中标。截止至评估基准日，中标企业热纳瓦亿力其有限责任公司未与蒙古国矿产部石油局签署国家合同。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其他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为委托方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在取得收购款后的6个月内，通过合法方式以现金为对价取得委托方不超过20%的股票；同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也将承诺在未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4个会计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内，保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现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应分别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0万元、50,000万元及82,000万元。

2、本次评估以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经济评价报告》为参考基础，《经济评价报告》的部分数据来源由被评估企业提供，为核实企业储量真实性，委托方聘请 C&C Reservoirs（凯文迪石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储量进行独立测算，以 C&C Reservoirs 出具的“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

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为储量验证,经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专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戴金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大忠、勘探开发首席专家刘红,以及中国石油商务理事会的专家常务副理事长刘岳在“焦作万方海外油气区块项目专家评审会议论证会”上对《经济评价报告》和 C&C Reservoirs 出具的“Mongolian and Moroccan Exploration Block Resource Evaluation Using Global Field/Reservoir Analogs”(中文名称:《利用全球类比油气田对蒙古和摩洛哥油气勘探区块资源评估报告》)进行论证,认为储量真实可信,《经济评价报告》切实可行。

3、本次评估工作中就合同真实有效性查阅了全部合同资料,与合同相关当事方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了合同的真实性,同时本次评估的全部合同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确认评估真实有效,所涉及的摩洛哥勘探分成合同经CWA (Chassany Watrelot & Associés) Morocco律师事务所出具“Legal opinion”(《法律意见书》)确认评估真实有效,涉及的蒙古勘探分成合同已经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隆安DD2014第0628号)及《关于蒙古国四块油气勘探开发区域法律进制调查报告补充意见》(隆安DD2014第0628号补1号),确认了合同真实有效。本次评估是建立在合同真实、有效的基础上的。

4、本次评估按照谨慎性原则,未对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的蒙古2号区块勘探服务合同可能产生的收益进行估值。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

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了解勘探服务合同所涉及区块全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了解了各区块的勘探情况和开采方案，因验证方法限制及企业核心技术的专业性等原因，评估数据的取得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观察分析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

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世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复印件）；
- 2、 被评估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无形资产涉及的区块合同（复印件）；
- 5、 《摩洛哥油气 HAHHA 区块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和《蒙古国 23 号区块油气勘探开发项目经济评价报告》（复印件）；
- 6、 焦作万方海外油气区块项目专家评审会议纪要（复印件）；
- 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尽职调查报告》；
- 8、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